

審計委員會

一、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自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主要事項：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現存或潛在風險之控管機制。

三、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莊柏年	畢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現任台灣精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企業營運及創新領導能力。	1
獨立董事	鄭文正	畢業於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歷任銀行高階主管，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	1
獨立董事	劉政淮	畢業於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現任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教授、開曼英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惠家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	2
獨立董事	闕銘富	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現職為律師，具有營運、經營、財務、產業知識、領導政策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專精於法律專業，給予公司法務專業諮詢。	0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至至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止，一百一十二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四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闕銘富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鄭文正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劉政淮	3	1	75%	連任
獨立董事	莊柏年	2	0	100%	新任

3. 審計委員會會議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 處理
112/03/16	1.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審議案 2. 出具一百一十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擬對孫公司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申請案。 4.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5.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2/05/11	1. 審議一百一十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擬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第二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3. 擬對供應商永晉冠金屬(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4. 本公司機械部門事業相關營業分割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一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2/08/10	1. 審議一百一十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擬對孫公司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續約展期案。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4. 本公司擬美國設廠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11/11/09	1. 審議一百一十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擬對供應商建利實業(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3. 擬對孫公司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同意	照案通過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